

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案款管理，确保案款安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执行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案号：(2024)鲁13执13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加龙

被执行人：曹荣荣、汲传营、山东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事由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加龙与被执行人曹荣荣、汲传营、山东三六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时，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被执行人曹荣荣、汲传营所有的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金盾花园东区10号楼1102室（含-106储藏室）的不动产进行了公开拍卖，买受人陈鑫以2255000.00元的价格竞得，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需向山东富来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00.00元拍卖服务费，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抵押权优先受偿1636294.60元，需向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缴纳税款67650.00元。

公示期间：3天（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）。

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本院反映。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联系人：王法官

联系电话：0539-8128000

本院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27号

邮政编码：276004